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6年08月0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69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許董事燈城、陳董事秋芳、沈董事國皓、宋董事清泉、方董事鳴濤、朱監察人寶奎、阮監察人浩維、許監察人志豪
- 四、列席：黃明宏會計師、副總經理陳秋忠、研發經理李裕民、業務經理拜慈偉、工務經理徐育俊、財務經理林秀娟、稽核主任袁靜宇
- 五、主席：許董事長燈城 記錄：袁靜宇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106年第3季研發報告。

說明：本公司106年第3季研發報告，請參閱附件二開發計劃進度表。

(三)106年第2季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106年第2季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銷售狀況表、附件四預計收款及實際收款比較表。

(四)106年第2季工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106年第2季工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工程預算執行表。

(五)106年第2季財務報告。

說明：(1)本公司106年第2季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損益預算數達成率表。

(2)本公司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呂莉莉會計師核閱，詳如核閱報告書稿與相關財務表冊(請參閱附件七)。

(六)106年第2季稽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06年第2季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稽核缺失彙整及追蹤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擬向彰化銀行西松分行申請融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營運周轉需要，擬向彰化銀行西松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2.貸款條件如下：

(1)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定期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加碼0.44%計息(目前為1.5%)。

(2)期間：壹年。

(3)許董事燈城為連帶保證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提請 審議。

-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 2.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3.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擬聘請宋清泉獨立董事、方鳴濤獨立董事及黃萬進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如附件九。
- 4.本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
- 5.本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變更，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請參閱附件十「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件十一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全文。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許董事提：訂定下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案。

說明：為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績效及方針，應每三個月召開董事會一次，下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擬訂106年11月0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五時整。

主席：許燈城



記錄：袁靜宇

